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SJHW20240302（0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新疆双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16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JHW20240302（02）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88100.00

最高限价（元）：588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力巡检设备安装。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谈判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伊宁市南环路398号

联系方式：176099958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双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

联系方式：182999707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国福

电话：1829997070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XJSJHW20240302（02）
2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王 刚 电 话：17609995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双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国福 电 话：182999707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电力巡检设备安装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881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注：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9	★谈判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号：301221010400027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序号	名称	内容
		行号：103899912213 电话：0999-8216987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b>注：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保证金收据</b>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7日10: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b>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b>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b>3、备注：</b>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

序号	名称	内容
		<p>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毕。
17	★质保期	贰年
1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1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p>
21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款项。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b>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3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p>

序号	名称	内容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b>
24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新建招协[2024]4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26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27	其他	采购人已完成一期项目，网关有数据存储及提取功能并已有专利，二期网关数据需与一期适配并在同一大屏显示。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双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定后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简称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要求

(4) 项目合同书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递交同时 **Email: 1058156724@qq.com** 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响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3.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依照现场情

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13.3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3.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1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无效投标的情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1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D 谈判与评审

###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谈判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2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22、对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谈判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谈判报价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熟悉程度；

②供应商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③企业的类似业绩；

④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

(3)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应该及时向组织采购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5) 谈判一般应当在开始谈判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组织采购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6) 在谈判过程中，因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二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处理。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 22.2 谈判过程

22.2.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谈判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谈判期间电话畅通（谈判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谈判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 24、谈判标准

24.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

##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25.3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3	财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4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或电子章））
5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6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8	其他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9	其他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25.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是否超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3	技术要求中带▲号参数是否全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是否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符合（符合打√、不符合打×）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谈判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 澄清：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7.1 中标原则：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E 询问及质疑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31. 签订合同

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G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公安局智能化配电系统建设（二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比选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所示全部内容。

#### 功能需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搭建项目的供用电系统的数字化系统，形成供用电“电力云”平台。实现变配电设备的数字化集控：运行监控、诊断分析、安全管理、能源管理、数字化运维等各项功能，让供用电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更低碳、更经济，最终实现智慧供用电系统的数字化管理：

(1) ▲提升用电安全：

对供用电设备的各项运行数据和实时运行状态进行管理，进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供用电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 降低用能成本：

对用电方式和用电设备耗电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改善电能质量，降低成本。

(3) ▲提升运营效率：

数字化运维模式代替传统电力系统劳动密集型的运维管理模式，实现少人或无人值守，节省人力成本、减少人员压力，提高经济效益、管理效率和运维效率。

(4) 降低碳排放量：

借助数字化升级采集的大数据，精确计算、有效分析用电行为和能耗情况，帮助客户结合政策，提供专业的用电分析、降低碳排放服务，实现节能降碳。

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供用电专业技术相融合，研发、构建起“电力云”平台，实现流程化、数字化、智能化运维功能：

(1) ▲搭建供用电“电力云”系统平台

运维主站部署在云端，采集各种供用电信息，通过大数据实现集约化、专业化、高效率的供用电数字化服务。线上服务包含线上运维、实时监测、故障预警、能耗分析、电量预测、智能报表、数据分析、网架拓扑管理、人员数字化管控、设备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供用电设备设施资产管理、专家 AI 诊断等功能。

(2) ▲搭建供用电数字化运维 APP 系统平台

搭建运维 APP 平台，集变配电室能耗查询、运行数据查询、工单接单分派、健康分析查询、能耗分析查询、告警查询等功能于一身，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突发故障次数。

(3) ▲7×24 小时线上运维中心：

集中运行监控可以对供用电设备实时进行 7×24 小时全方位、无死角、不间断的在线监测，远程监视各供用电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潮流及开关投运位置、

保护动作信号灯运行状态。改变依靠人工的传统运维模式，变为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实现多点变一点，极大提高劳动效率。

### 数字化功能要求

#### (1) ▲实时监控：

通过数字化升级，实现数字化在线监测，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对设备状态在线监测、就地诊断分析、提前预警，化被动维护为主动巡检，实现对配电室远程运维的可靠管控；针对异常告警，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 (2) AI 辅助巡检：

吊装 360° 可旋转或固定安装的真全彩红外网络摄像机（参考品牌：海康威视，萤石，大华或同级别品牌），要求参数：输出 400 万 dpi (2560×1440)、4 倍光学变倍，120dp 宽动态。通过人工智能识别的方式进行辅助巡检，克服人工巡检的局限性和惰性。建立基于视频图像的人工智能多维感知巡视系统，实现设备、人员、环境的图像识别和智能分析。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各个场站设备运行情况及人员工作状态。通过配电室的智能化巡视，实现人环物视频感知运维，包括人员进入安全预警、设备状态识别、环境异常等等。

#### (3) 员工数字化管控：

通过视频监控，实现人员行为的安全管控，通过智能行为识别系统，可以自动识别现场违章行为，避免由于人为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降低作业风险，提高安全管控效率。

#### (4) ▲数据采集：

对电压、电流、温度、开关状态、设备数据等进行采集，监控用电参数实时运行数据。

#### (5) ▲故障预警：

通过对数据趋势分析和类比分析，对潜在故障进行预警，减少安全隐患，避免因故障造成损失。结合连锁店供用电的实际情况，如发生冷柜自动关机保护、用电超负荷、配电箱过热、跳闸、漏水等情况发生，系统会对潜在风险及时进行预警和报警，并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抢修，实现对安全风险的事前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大大提高了配电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6) 局部放电检测装置：

通过局放检测装置，对高压进线柜内尖角毛刺、自由金属颗粒群、悬浮放电、绝缘件内部裂纹、绝缘件表面放电等多种放电现象智能诊断判别，对发生局部放电的变压器准确定位，并预警提示放电发生的强度、位置和时间等信息。

#### (7) ▲实时告警：

配电室发生告警，系统采用三级联动方式进行通知，电力负责人、电力运维中心及应急抢修人员，根据告警情况运维中心会进行线上诊断并统一进行调度处理，低冗余精准报警，合理的阈值设置，故障处理全过程管控。充分运用数据智能算法，对异常情况进行实时告警、远程告警，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8) 智能工单：

通过工单化管理，可以实时掌握运维人员工作动态，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定量管理。

(9) ▲APP 客户端：

7×24 小时线上运维，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随时调阅、实时掌握配电室运行状况。

(10) 能耗分析、节能减排：

通过分析用电模式，智能算法大数据可以进行能耗分析，分析各类用电消耗情况、分析重点回路的电力运行状态、用电耗能情况，实时了解总体用电情况，包括功率因数、变压器经济运行、三相不平衡、电量、负荷、峰谷平、基本电费等的大数据分析，指导精准用电、节能，辅助管理者精确掌控，分类能源消耗预警与控制预案，控制方案实施与评价；挖掘用户的节电潜力和节费空间，提出优化方案，通过 AI 算法形成节电、节费效益。助力校园降低用电成本、减低碳排放，从而为企业节约更多的成本。

(11) 智能型变压器温控器：

通过智能型变压器温控器，有效监控变压器线圈温度持续升高会导致线圈绝缘层老化烧毁故障。采集持续监控温度，当达到阈值后发出报警。

(12) 智能型低压采集仪表：

通过智能型低压采集仪表，将低压设备一次电气量及开关量参数实时有效的进行数据采集，提高运维维度，切实保障配电室运维安全。

(13) 红外热成像测温模块：

通过红外热成像测温模块，有效监控蓄电池温升过高有漏液和爆炸燃烧的安全风险，通过红外热成像模块采集蓄电池运行温度，保证直流蓄电池处于正常工作。

**注：采购人已完成一期项目，网关有数据存储及提取功能并已有专利，二期网关数据需与一期适配并在同一大屏显示。**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以\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_\_\_\_\_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谈判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伊宁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谈判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包装和装运

2.3.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

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所在页码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所在页码
(8) 售后服务附表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格式 4：谈判响应报价表

###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注：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响应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

## 格式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显示中标金额及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 格式 8：售后服务附表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人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添加相关内容，但不得自行删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

## 格式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1：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说明：

(1)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①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3) 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格式13：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格式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竞争性谈判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谈判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电力巡检设备安装项目，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